

臨時動議案：以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貳、人力需求說明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時間：**108.12.17**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新臺幣1億7,274萬3千元，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基金來源後，基金預算調整為新臺幣9,739萬3千元，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9年度編列新臺幣9,729萬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全國國土計畫

- (1)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
- (2)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3) Biotope運用於國土計畫操作機制研究。
- (4)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5)海洋資源地區規劃以及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 (6)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壹、109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新臺幣1億7,274萬3千元，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基金來源後，基金預算調整為新臺幣9,739萬3千元，預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隊。
- (3)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新臺幣10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貳、人力需求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先予敘明。
- 考量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部應於前開時程完成相關審議及核定作業，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多預定於109年1月底前函送本部審議，故後續辦理時程甚為急迫，且因該項作業為國內首次推動，本部營建署需要配合投入大量人力及時間辦理審議作業；除此之外，本部同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二項工作除應配套研擬政策及相關法規，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辦理外，本部並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協助研議及解決其面臨問題，該相關工作均需投入甚多人力。

貳、人力需求說明

- 本部營建署現有辦理國土計畫人力實為不足，為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經評估有以109年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辦理業務勞務承攬採購之必要性，以進用專業人力協助辦理相關作業。有關後續勞務承攬之時間、工作項目及經費預估，說明如下：

1. 時間：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人力需求：人數為5人，考量該等人力後續應協助辦理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屬專業性、期限性及政策性之計畫工作，故人力資格條件為需具備都市計畫、地政及相關專業背景，以及國內外大學(含大專)以上畢業學歷者。
3. 預算需求：為避免長期低薪、異動頻繁，影響業務推動，勞務承攬人力每月薪資擬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第6職等薪資等訂定，預估所需總經費約312萬4,867元。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三款規定，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調整支應。

貳、人力需求說明

109年度勞務承攬派駐勞工需求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元)	備註
業務 行政 人員 (5人)	協辦： 1.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審議行政 作業 2.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作業 3.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相關研議作業 4.為國土計畫先期制度銜接必 要性，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 5.辦理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相關作業 6.辦理違規查處、檢舉獎勵及 補償經費核撥相關作業	312萬4,867元	1.所需人力：5人 2.業務行政人員 參照「聘用人 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 點支給報酬標 準表」第6職等 薪點數280、折 合率124.7估算 (每人每月薪資 新臺幣 34,916 元)。

貳、人力需求說明

109年度勞務承攬派駐勞工需求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元)	備註
業務 行政 人員 (5人)	協辦： 7.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相關 作業 8.訂定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 關子法所需人力 9.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 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增量所需 人力 10.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 區部分 11.國土計畫法填海造地 12.國土計畫法有關特定區域計 畫及都會區域計畫部分	312萬4,867元	1.所需人力：5人 2.業務行政人員 參照「聘用人 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 點支給報酬標 準表」第6職等 薪點數280、折 合率124.7估算 (每人每月薪資 新臺幣 34,916 元)。
		312萬4,867元	共計5人

貳、人力需求說明

- 考量109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前業於108年7月17日提請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4次會議報告有案，本次預定以109年辦理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涉及109年基金預算運用事宜，爰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提會討論，後續將於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 109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尚未審查

本基金109年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核定基金用途，後續將依其審議核定基金額度，並依據業務輕重緩急情形，配合調整109年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總表

108年12月

案件 名稱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號	108A-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壹	年服務成本	2,745,300	
貳	工作獎金	288,057	
參	核實支付費用—非例行性費用	91,510	
	總價 (總計)	3,124,867	

內政部營建署 詳細表

108年12月

案件名稱	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號	108A-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年服務成本					
一	月服務成本	人	5	45,755	228,775	
二	年服務成本	月	12	228,775	2,745,300	
小計					2,745,300	
貳	工作獎金及其相關費用					
一	工作獎金	人	5	52,374	261,870	以1.5個月概估
一一	工作獎金之管理費與營業稅 (含工作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6,187	工作獎金×10 %
小計					288,057	
參	核實支付費用—非例行性費用				91,510	本項經費係為執行業務人員請假代理概估費用 45,755元×1人×2個月。
總計（壹+貳+參）					3,124,867	

內政部營建署
單價分析表

案件名稱：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

案號：108A-000

108年12月

月服務成本		
項目	單價	備註
1.月薪	34,916	考量人員流動及均等性，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第6職等薪點數280、折合率124.7估算月薪
2.勞保（雇主負擔）	2,795	投保薪資以36,300元計算。
3.健保（雇主負擔）	1,614	投保薪資以36,300元計算。
4.職災保險	83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0.23%計算。
5.退休金提撥	2,178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6%計算。
6.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	以投保薪資36,300元之0.025%計算。
小計(A)	41,595	
廠商管理費與營業稅(B)	4,160	以(A)值之10 %計算。 (含勞工傷害保險保費)
合計(C)	45,755	=(A)+(B)